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87年6月17日8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88年1月27日8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3月17日8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4月28日台(88)甲字第8804538號函核定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為保障教師權益，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各學院及其他相關教學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本校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二；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時，請各學院重新推派代表。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校長聘任之。如因故出缺時，由其原單位推派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年當選委員者，半數（抽籤決定）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第一次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產生主席後，由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

前項委員會議經本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第六條 本會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人員調兼之。

##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及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及約聘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專任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專案教學人員及約聘教師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辦理。

第八條 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室轉「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公啟）；教師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九條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十一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人之單位。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第十二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本校提出說明。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本校應自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本會。但本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 二、本校對原措施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於前述期間，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以及本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本會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本會，並通知申訴人。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述評議之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八條**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二十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 第四章 評議決定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限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第七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若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申訴時，由本會主席裁定後移轉予申復業務之管轄權責單位並通知申復人。

**第二十三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二十四條** 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第二十五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六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七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出列席人員及本會工作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第二十九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三十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作成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夠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及本校教師會。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申訴人、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救濟者。
-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第三十二條 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三十三條 代理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未徵得本委員會同意，任何人不得調閱本委員會所有已評議之申訴案或正在審議中之申訴案相關資料。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辦法規定終結之。